



ZHONG YIN LAWYER
中銀律師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东区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九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7]第 0037 号

致: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本次挂牌文件下发了《关于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需要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自产软件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合计分别都不足 50%。请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对照科技创新类公司要求，从产品收入行业类别及占比（战略新兴产业相关收入各期占比应在 50% 以上）等角度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战略新兴产业的具体执行标准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

务指导目录》，咨询行业分析师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

2、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3、分析过程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CAD系列软件产品的代理销售、PDM软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以及PLM系统的技术服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关于科技创新类公司的定义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所界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公司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之“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信息技术服务”之“1.2.1新兴软件与服务”领域。

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咨询行业分析师，公司的营业收入之自产软件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PDM、CAD系列软件；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提供的PLM系统集成；代理软件收入主要为公司销售代理软件以及为下游客户提供运行维护、使用培训等配套服务的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均来自“新兴软件与服务”领域的技术服务和产品的研发、销售。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收入各期占比应在50%以上的标准。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073,672.03元、6,567,929.31元、3,022,227.6元，符合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的标准。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419号），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进一步可归类为I6510“软件开发”和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子项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发布），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进一步可归类为I6510“软件开发”和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发布），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710“信息技术”中的“软件与服务”，进一步可归类为171010“互联网软件与服务”和171011“信息技术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的情形。

4、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均高于50%，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所列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2、关于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实物出资。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物出资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2）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3）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股东

出具的说明、相关统计资料等核查公司实物出资情况。

2、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统计资料。

3、分析过程

(1) 公司于2004年4月9日设立，设立时公司股东涂珊以820台空调出资。根据公司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套产品的销售、开发；计算机租赁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监控产品和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通信器材（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家用电器产品、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办公用品与设备的销售和售后服务。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公司设立时实际经营家电产品的销售业务。

据此，结合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及股东出具的说明，该批空调出资与公司设立时的生产经营具有关联性。

2004年4月8日，岳阳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岳金会评报字（2004）第029号《关于对涂珊拟投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纳入评估范围的820台美的空调总额为1,211,760元。同日，岳阳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岳金会验字[2004]第058号《验资报告》，涂珊于2004年4月8日投入实物资产（存货—美的空调820台），评定价值为1,211,760元，全体股东最后确定价值为1,0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三条，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据此，该批实物出资的所有权自股东交付公司时发生转移。

(2) 2004年4月6日，宇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涂珊以空调出资。2004年4月8日，岳阳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本次实物出资的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关于股东出资的相关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

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据此，公司股东以实物出资履行了内部决策及评估、验资程序；且公司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对实物出资比例并无限制性规定。

（3）本次实物出资已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验资、评估程序，且本次出资投入的实物自交付给公司时所有权发生转移，与公司设立时的经营业务具备关联性。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涂珊、刘坚国出具承诺：“该批实物出资系真实、合法、有效进行，由岳阳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评估、验资。投入的实物资产系本人依法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若投入的实物资产发生权属争议，其全部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本人自愿补足出资并缴纳罚款。”

据此，该批实物出资具有真实性、充实性，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与公司经营业务具有关联性，且该批实物资产的所有权均已转移至公司，无权属瑕疵；该批实物资产的出资的程序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软件开发外包的情形。（1）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公司是否掌握软件开发的关键核心竞争力，公司对外包服务商是否存有依赖；主要外包服务商的名称和金额，外包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外包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外包厂商的工商信息、相关业务合同、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软件开发外包情况。

2、事实依据

外包厂商工商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

3、分析过程

(1)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主要的外包厂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外包厂商	主要人员信息（董事、总经理、监事）	股东信息	外包服务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外包服务金额
1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从信（董事长、总经理） 李秋（董事） 张锐（董事） 汪有生（董事） 李刚（董事、副总经理） 杨政熹（董事、副总经理） 胡萍（董事、财务总监） 赵叶文（监事会主席） 许慧玲（监事） 吴禹（监事）	王从信 李刚 杨政熹	地铁，有轨电车设计制作	490,000
2	湖南锤石科技有限公司	刘力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毛祥（监事）	刘力华	office 集成、CAD 集成、备份与恢复功能项目	2,201,014.31
3	北京多诺恒利科技有限公司	许丽霞（执行董事兼经理） 杜艳玲（监事）	许丽霞	研发计算机辅助工艺设计项目	761,646.58
	北京高利	王艳利（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艳利	UDPDM 项目	657,900

4	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许福利（监事）		管理系统项目	
5	北京正茗科技有限公司	苟林华（执行董事兼经理） 胡容（监事）	苟林华 胡容	产品数据管理系统项目	897,0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外包厂商未以任何方式拥有公司任何权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在外包厂商中拥有任何权益。报告期内外包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在自主研发过程中，部分代码的编写工作由其他软件公司完成，产品框架由公司掌握。此外，由于公司通常会选择技术能力较强、双方技术互补性较好且相互信任的外包企业进行合作，在业务上具有一定的依赖性。

（2）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咨询行业分析师，公司与外包机构的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技术难度、项目规模等因素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公司与外包厂商均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对服务的内容及各自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同时，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办法》、《产品研发管理规定》、《产品开发项目管理办法》、《产品研发流程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外包产品的质量、功能和交货期限进行了具体规定，确保软件外包服务定价公允；此外，公司通过对外包成果进行验收，确保其质量符合标准。

4、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掌握了软件开发的关键技术，对外包服务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外包服务商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制定了关于外包产品的管理制度，与外包厂商定价公允，外包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4、关于关联方。（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

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回复：

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申报审查期间的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银行凭证、关联方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公司关联方情况。

2、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银行凭证、关联方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3、分析过程

（一）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1、根据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根据公司的确认及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

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坚国	400,000	2017/03/08	2018/03/07	否
涂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关联担保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为了解决公司的流动资金不足问题，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其提供担保。该担保具有必要性，并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费用，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或支付担保费用，不涉及定价。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2,129,938.43 元，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偿债能力，公司对关联担保不存在重大依赖，该关联担保事项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刘坚国	270,224.11	2015/1/1	2015/12/31
	1,965,940.98	2016/1/1	2016/12/31
重庆邦格科技有限公司	128,000.00	2011/3/1	2016/12/31
长沙市顺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6/8/1	2016/9/30
	190,000.00	2016/8/1	2017/2/28
拆出：	--	--	--
湖南一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0.00	2015/12/1	2015/12/31
长沙旺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6,000.00	2017/2/5	2017/6/30
	250,000.00	2017/2/5	2017/6/30
长沙市顺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12/1	2016/6/30
刘坚军	188,000.00	2016/12/23	2016/12/28
	1,204,900.00	2016/12/27	2017/3/31
	141,935.00	2016/12/26	2017/3/31

	529,855.00	2016/12/23	2017/3/31
	140,000.00	2017/1/4	2017/3/31
刘坚国	1,575,560.00	2014/1/1	2016/12/31
	1,000,000.00	2014/1/1	2016/12/31
	1,624,237.63	2014/1/1	2015/12/31
	3,272,400.49	2015/1/1	2015/12/31
	1,190,900.00	2016/1/1	2016/12/31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该拆借行为发生时未履行必要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存在程序瑕疵。关联方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报告期内占用的公司资金还清。

2017 年 8 月 20 日，宇德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及期后发生的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予以补充追认，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全部清偿，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制定了规范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涂珊无控制的其他公司，亦不存在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坚国与涂珊系夫妻关系，刘坚国持有上海晓图 39.88% 的股份，系第二大股东，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刘坚国并非上海晓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上海晓图已被工商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自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上海晓图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涂珊、实际控制人刘坚国、涂珊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

在同业竞争，未来也将采取各种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相应承诺。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无控制的其他公司，亦不存在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拆出资金	归还资金	2015年12月31日
刘坚国	4,199,797.63	3,272,400.49	4,896,638.12	2,575,560.00
长沙市顺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000,000.00
湖南一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400,000.00	1,400,000.00	-
合计	4,199,797.63	5,672,400.49	6,296,638.12	3,575,560.00

（续）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拆出资金	归还资金	2016年12月31日
刘坚国	2,575,560.00	1,190,900.00	3,766,460.00	-
长沙市顺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0,000.00	1,150,000.00	-
刘坚军	-	2,064,690.00	188,000.00	1,876,690.00
合计	3,575,560.00	3,405,590.00	5,104,460.00	1,876,690.00

（续）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	拆出资金	归还资金	2017年3月31日
刘坚军	1,876,690.00	140,000.00	2,016,690.00	-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	拆出资金	归还资金	2017年3月31日
长沙旺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356,000.00	-	356,000.00
合计	1,876,690.00	496,000.00	2,016,690.00	356,000.00

期后还款情况：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拆出资金	归还资金	2017年7月10日
长沙旺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56,000.00	2,050,000.00	2,406,000.00	-
湖南一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558,000.00	3,558,000.00	-
合计	356,000.00	5,608,000.00	5,964,000.00	-

根据银行还款凭证，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已于2017年6月30日全部归还公司；报告期后发生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已于2017年7月10日全部归还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余额表、银行对账单等资料，2017年7月1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在有限公司及股改完成后初期，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够健全，未对关联交易事项、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制定具体的制度，且上述资金往来未履行规范的内部决策程序，大部分资金往来未约定资金占用费。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2017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补充确认，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股东均作出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

4、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具有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无控制的其他公司，亦不存在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该资金占用已于公司申请挂牌前归还公司，且经过公司股东大会事后确认，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2017年7月1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主体亦未违反相应承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及个人信用报告，公司主管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登陆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进行核查。

2、事实依据

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与承诺、合法合规证明、网站查询记录。

3、分析过程

(1) 根据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是否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	是否被执行联合 惩戒	备注
宇德科技	91430100760711****	否	否	-
刘坚国	43032219730117****	否	否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涂珊	43010419760923****	否	否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
梁念明	430104119640630*** *	否	否	董事
谢浩	37032319890222****	否	否	董事
张庆峰	43018119790115****	否	否	董事
郑雅兰	43072119870624****	否	否	董事、董事会秘 书
王立武	43052519851018****	否	否	监事会主席
吴智涛	43252419800628****	否	否	监事
向少平	43302519741110****	否	否	职工代表监事
刘小春	43312719851005****	否	否	财务总监
控股子公 司	-	-	-	报告期内公司无 控股子公司

(2)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管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长沙市国家税务局、长沙市地方税务局、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主管部门网站，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1条第（三）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等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6、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核查公司章程条款的齐备性。

2、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比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

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公司章程》分别在“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第三章 股份”、“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章 董事会”、“第七章 监事会”、“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中对上述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A.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作出具体规定，规范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B.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十七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无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中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C.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中建立了完善的纠纷解决机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3) 《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该条款的内容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二条、第十四条之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依据公司登记机关或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公司的股东名册由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该条款的内容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三条之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该条款的内容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四条之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该条款的内容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之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条款的内容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六条之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上述条款的内容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之规定。

《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该条款的内容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八条之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务。董事会秘书应遵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条款的内容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第一百四十八、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该条款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一条之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的相关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内容等。该章条款的内容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二条之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该条款的内容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三条之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了累积投票制的相关内容；第七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并列明了需要回避的事项。上述条款的内容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五条之规定。

4、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二、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报审查期间，宇德科技就报告期内及期后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8月5日，宇德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17年8月20日，宇德科技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未决诉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坚国为刘坚麟向符玉梅借款提供担保一案，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8日作出（2017）湘01民再71号民事裁定，裁定撤销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2015）开民一初字第00689号民事判决，发回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重审。

（三）公司关联方股东及人事变动情况

2017年7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关联方深圳市国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核发《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了深圳市国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变更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郑雅兰不再担任深圳市国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2017年8月1日，公司关联方北京中赢合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变更。其中，法定代表人由李亚洪变更为王美容；股东由刘坚军变更为李建楼、由长沙中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张丽、由李亚洪变更为王美容。

（四）《法律意见书》存在如下调整之处，加粗宋体为最新表述：

1、《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三）公司的业务变更”之“1、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予以更改为：

“公司于2004年4月9日设立，经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宇德有限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套产品的销售、开发；计算机租赁及技术服务；电

子产品（不含无线电监控产品和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通信器材（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家用电器产品、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办公用品与设备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2、《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公司在章程及内部规定中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予以更改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拟于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程序及权限，公司也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书面确认，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

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确认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得到正确执行，未发现公司违反关联方交易制度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炬

经办律师：

高 巍

王 宁

任奕奕

2017 年 9 月 15 日